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信嘉食品批发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4600003423，声明作废●玉泉区瑞意青服装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4600264928，声明作废。

内蒙古中铁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事宜公告

2019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廊坊市中铁物探勘察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内蒙古中铁华金矿业有限公司提出的清算申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人民法院指定，由经世律师事务所担任内蒙古中铁华金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经世律师事务所委派刘建斌等3名律师组成清算组。现清算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内蒙古中铁华金矿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按清算组要求的格式填报债权申报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申报费用及相应法律后果。二、内蒙古中铁华金矿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清算组将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三、内蒙古中铁华金矿业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1.妥善保管并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3.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相关义务人应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清算组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83号八层，联系人：刘建斌，电话：0471-6925729 15148077634。

特此公告

内蒙古中铁华金矿业
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0年4月3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中民汇智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Q3BWD7L）股东于2019年4月10日决定减少注册资本，由原1亿元减至100万元，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45日内与本公司联系，处理相关事宜。

减资公告

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代码：911525280616432877）股东会于2020年3月25日决议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700万元减少至7588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凉城县岱海镇玉德砖厂（注册号：150925000008900）股东于2020年3月30日决定解散厂，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杜运商贸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2MA13N8NB5X）股东于2020年4月1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遗失声明

●内蒙古久服沛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代码：91150105MA0PRMX74C，声明作废●李燕峰（身份证号：152502198506150577）遗失不动产证，位于锡林浩特市锦泰小区1号楼二单元501室，不动产证号：0017069，证书序号：D15000055209，位于锡林浩特市锦泰小区7号楼四单元402室，不动产证号：0017016，证书序号：D15000055199。特此声明●赛罕区喜洋洋超市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501051114471，声明作废●刘国华遗失医师资格证，证号：199815141152129520113001，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杜晓东肉类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2150103MA0PT8990A，声明作废●不慎遗失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的三张空白机动车强制保险标志，单号：OC510001193100220668、OC51000119310023674、OC510001193100220631，单证领用人：韩霞。特此声明●玉泉区王家烩菜面馆（注册号：150104600441934）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金川开发区雅琪女装批发零售店（注册号：150191600019832）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王昊遗失位于金桥开发区金河湾29号楼1单元1604房屋产权所有证，证号0002093声明作废●内蒙古百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代码：91150105MA0N03BL8R，声明作废●本人沈利敏 李勃，身份证号152632198406210011,152524198510050024，不慎将乌兰察布恒大名都7号楼1单元403号房的购房收据（收据编号568050，收据金额173700元），乌兰察布恒大名都认购书（认购书编号0004917 合同金额83700元整）丢失，特此声明作废，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均与恒大地产集团乌兰察布有限公司无关●李恒亮丢失内蒙古万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5号楼1单元2801号购房款收据，收据编号位：0085378号，金额为100000元整，收据编号为：0034150，金额为：302315，声明作废●内蒙古东升会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发票章、法人章，代码：91150102MA0MXJUL1T，特此声明●翁牛特旗乌丹镇鑫通泽建材门市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426600242141，声明作废●凉城县雪栋餐饮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0925MA0Q3U-UR00，声明作废●内蒙古润乾食品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155271017，核准号：J1910017262401，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北路支行，声明作废●丰镇兄弟缘烧烤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981600039562，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迈得佳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0300000553，声明作废●本人胡在斌购买呼和浩特市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楠湖郦舍小区五号楼二单元一八零三房号的首付款收据一张，金额为九万八千元，遗失，特此声明作废。●内蒙古诺品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密码，账号610199717，核准号J1910018959301，开户行：包商银行新苑支行，特此声明●玉泉区奥亭日用品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4600309744，声明作废●内蒙古奔奔物流配送有限公司遗失密码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路丽苑支行，账号：15050170669700000080，声明作废●杜永强遗失本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150121198510255019，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正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密码函核准号：J191000608440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天元支行，账号：152412080199，声明作废●金明亮不慎将就业失业登记证丢失，证件号：1506020115000426，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白雲宾馆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2150100MA0Q5HHY03，声明作废●包正月于2020年3月31日将身份证遗失，证号：150521196701083320，声明作废●内蒙古久服沛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代码：91150105MA0PRMX74C，声明作废●内蒙古康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57901872514）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声明作废●新城艾是家居用品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2150102MA0Q78J44M，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盛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丢失，核准号：J191000501290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南马路支行，账号：0602006709200005856，声明作废。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原我公司财务部员工朱俊芳于2019年12月31日劳动合同期满，单位对你作出不再续签合同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请你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单位人事部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后果自负。我司郑重声明：从即日起朱俊芳对外进行的任何活动均不属我司业务。如其有影响我公司利益和声誉之行为，我司会追究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内蒙古交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日

法院公告

路蕾：

本院受理原告付海宾诉被告韩那音台、包哈日义很、第三人路蕾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02民初75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日

丛景新、石淑红：

本院受理原告樊洪顺诉被告丛景新、石淑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为普通程序）。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日

高飞：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莫力庙苏木辽丰村民委员会诉被告高飞、第三人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日

刘翠华：

本院受理（2020）内0502民初457号原告刘国良、刘丽华、刘国君、刘国庆诉被告刘素玉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2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日

李占宇：

本院受理原告赵炎焱诉你与王宏、佟明君、徐晓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日

刘玉芳：

本院受理原告张文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826民初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张文与被告刘玉芳离婚。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四楼第七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判决未生效前，刘玉芳不得另行结婚。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日